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報告人：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第四科科长吳吉平

E-mail : chiping@taichung.gov.tw

Tel : 04-22289111轉13401

關說登錄 胡志強：公務員保護自己 別排斥



中廣新聞網 - 2012年9月10日 下午2:47

公務員遇到請託關說案件，必須登錄報備，行政院日前頒布請託關說登錄辦法，自九月七日起實施，政風處今天(十號)在市政會報中，提醒同仁不要遲疑，依規登錄。市長胡志強表示，登錄可以保護自己，公務員應依規定登錄。(寇世菁報導)



台中市政
重申向
阿拉夜
誤入歧
醒各單
構請託
九月七
法的人

請託案可保護自己 胡志強促員工勿遲疑

【記者張淑珠/台中報導】 | 台灣新生報 - 2012年9月11日 上午12:50

公務員遇到請託關說案件的登錄報備已成為強制規定，台中市長胡志強昨表示，登錄可以保護自己，公務員應依規定登錄。

行政院日前頒布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後，台中市政府也準用相關規定，要求所屬公務員必須在案件發生三日內依規登錄，否則將處罰，政務官若情節重大者，也將移送監察院審查。

對於行政院這項新規定，市府也表達同步實施的立場，市府政風處長蕭湘寧上午在市政會報告指出，已簽請市長同意準用中央規定，作為市府各所屬機關、機構公務員請託關說登錄的標準規定。

「必會犯法，但沒有登錄就會有問題」，胡志強說，有時候會有一些人，你想不到，甚至只是閒言閒語都有可能傳到檢調單位。

「時時發覺有相關廠商在場，雖然」



既有倫理規範為何又單獨針對
請託關說另訂規定？

7.7



集體收賄千萬 關稅總局副座收押

8.25



關稅總局收賄 六堵分局幾全淪陷
集體涉貪 5驗貨員羈押!

10.27



透過立委李○○的助理張○○當白手套，以飲宴，送錢，甚至性招待等方式行賄海關，換取違禁品放行及關稅高價低報等利益，時間長達3年以上，行賄金額超過上千萬，涉案業者全被認定為貪污共犯，海關集體貪污案經過3個月的偵查，共起訴5名公務員和18名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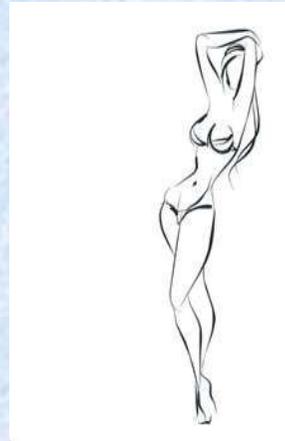


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 一本初衷



- 抗拒誘惑



- 珍惜修行

- 如何以法規來規範公務員之行為（含私領域）？以防範將來貪瀆事件之發生

- 你以為不貪不取就沒事嗎



你有想過下面的問題嗎？

- 民眾送的水果可以收嗎？價值多少金額以下可收？
- 長官家娶媳婦要包多少？包太多會不會出問題？
- 可以和廠商吃頓便飯嗎？那喝咖啡？那打球？
- 可否參加公會旅遊活動接受食宿招待？
- 歲末聯歡可否收受廠商致贈之摸彩品？
- 下班後可以去特種行業場所嗎？
- 要不要讓政風知道？為何要登錄？登錄後之效果..... ???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基本認識－陽光法案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82.7.2公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89.7.12公布
- 政治獻金法—93.3.31公布
- 遊說法—96.8.8公布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7.8.1生效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01.9.7施行
- 政府採購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



基本認識－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公務員**職業道德**規範之一
2. 將廉政倫理事件的規定**具體化、條文化**
3. 表彰行為公開透明，即時說明澄清
4. 廉政倫理事件常為**貪瀆案件之前置**
5. 報備登錄後可否免責
6. 無特定罰則
7.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倫理（道德）標準

- ⊕ 責任衝突：公與私
- ⊕ 利益衝突：個人與公益（採購、人事）
- ⊕ 義務衝突：抉擇
- ⊕ 價值衝突：各種價值
- ⊕ 如何排列優先順序

倫理-道德-法律

- 隨著社會趨勢變化或地區不同而有不同之準則-三妻四妾、繼承、回教國家、墮胎、婚前性行為
- 法律：最低程度的道德標準
- 刑法271、320、239
- 公器私用--信封、電話、公務車
- 航警局行政科長將公務車私用長達3年之久；北市府法規會主委涉濫用公務車，每周一接送他赴東吳大學兼課，還曾順道搭載女性友人



公務倫理

- 服從義務-陳述意見、上級長官、主管長官。
- 保密義務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兼職禁止**、關說請託禁止。
- 旋轉門條款--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本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倫理

- 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重點-離職日、營利事業
- 「離職」包括退休、辭職、資遣、免職、停職、休職，但**不包括「調職」**——銓敘部。
- 只要轉調的公職，已經沒有對原職管轄的事業機關具有權責，不再發生觸犯旋轉門條款的問題。

2000.10.6	財政部長	
2002.1.31	卸任	← 離職3年5月
2002.2.1	駐WTO代表	
2005.3	卸任；退休	← 離職4月
2005.6.29	復華金控董事長	



公務倫理

公務員應注意的公務倫理問題

- ⊕ First class
- ⊕ 利益衝突迴避
- ⊕ 資訊透明公開
- ⊕ 維護社會正義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



立法背景

■ 順應世界潮流: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均重視公務員行為規範

∞ 先進國家對於公共服務者亦訂具體規範

■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

∞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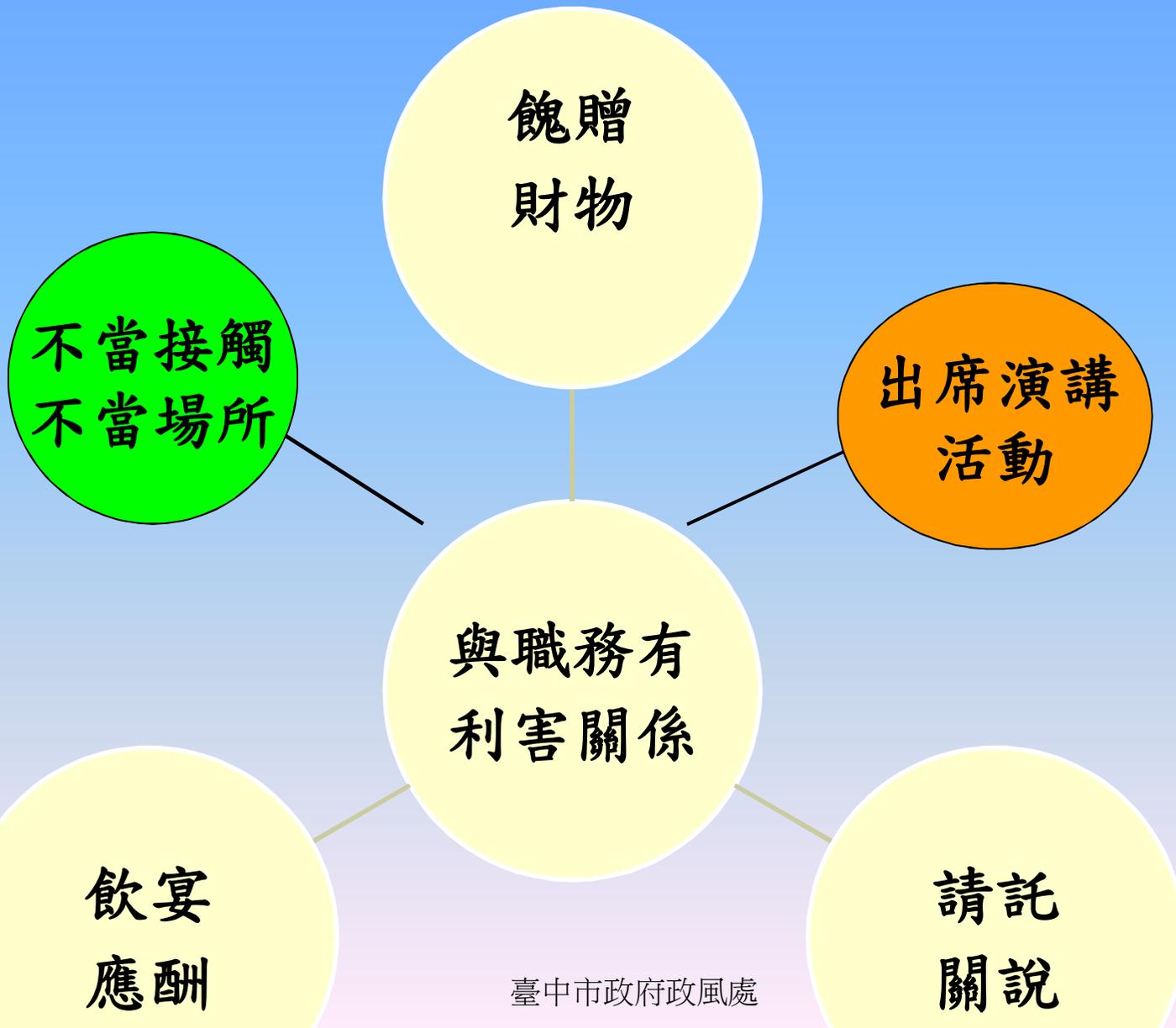
規範目的

- 核心價值：
 - ∞ 利益衝突迴避、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 立法精神：
 - ∞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 美國、新加坡立法例
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20元之餽贈；新加坡規定，外界禮物，一律回絕，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金額不得超過新幣100元（約新臺幣2,200餘元）。



規範行為

- 受贈財物2.4.5.6
- 飲宴應酬2.7.9.10
- 請託關說2.10.16
- 鐘點費、稿費14
- 涉足不妥當場所、不當接觸8





規範對象

- 規範對象（第2點第1款）-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常見問題

- 約聘人員是否在本規範之列？
 -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 機關機要人員[✓]
- 純勞工×
-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釋308





規範對象

- 機關可基於管理需要，依據第19點，納入更多適用對象
 - ☞ 例如將機關派遣人員依據該點，由機關自行納為適用對象

重要用詞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重要用詞2-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不得參加
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

重要用詞3-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應簽報
長官核准
並知會政
風

請託關說

規範重點-請託關說

- 有關係真好wi-紅燈右轉、採購規格底價、納骨塔位、火化日期時辰、違建、小孩入學編班、清運廢棄物、拖吊.....
- 關心 VS 關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8
- 意涵：（第2點第5款）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處理程序：（第10點）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關說 V.S 關心???



張通榮涉仗勢關說 最重處7年刑



華視 - 2012年9月20日 下午12:00

相關內容



張通榮涉仗勢關說 最重處7年刑

基隆市長張通榮涉嫌關說，他要警方放走一個酒駕，還打傷女警的廖姓婦人，讓基層員警忿忿不平，對此律師表示，張通榮利用權勢施壓關說，觸犯教唆縱放人犯罪，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基隆市長張通榮出面關說，要員警釋放酒駕並打傷女警的廖姓婦人，引起基層員警不滿，受傷的王姓女警面對公權力，自己明明是受害者，面對媒體追問，卻怕的不願再出面解釋，直接

上車，事發至此，市長的態度很一致，張通榮表示沒有這件事，我不認識她，議員認識她，嘴裡說不認識，但是議員沈義傳前腳到，市長後面就跟著來。

我們找到酒駕廖姓婦人住的大樓，管理員說她是議員當初選舉的重要樁腳，他們是好朋友啊，民代關說要放樁腳，還請得動市長幫忙關說，讓廖姓婦人明明酒駕打傷人，還能在眾目睽睽下離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已經調閱派出所監視器畫面，律師也表示，市長利用權勢施壓，關說的行為，可能已經觸犯脅迫罪和貪污圖利罪，威脅員警讓現行犯離開，更是觸犯教唆縱放人犯罪，可能吃上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市長嘴裡所謂的為民服務，竟然是以這樣的方式，絲毫沒有考慮後果，到頭來，還是只讓基隆市民更厭惡。

圖利
教唆縱放人犯



請託關說篇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11

定義：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施行細則#4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定義：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違法或不當

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



受贈財物篇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4**



受贈財物篇

廠商送茶葉給辦公室試喝可以？

#4(三) \$1000 但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長官家婚喪喜慶要包多少？
廠商致贈奠儀收多少妥當？

辦理歲末聯歡廠商致贈摸彩品予
機關供摸彩使用可以？



受贈財物如何處理

- 處長送550元蛋糕給我
 - 部屬合資送1500蛋糕給局長（各別計算）
 - 議員家娶媳公務員包3600元（非公務員收受）
 - 廠商送茶葉給辦公室使用：3款1000、4款（就職、陞遷...）3000
 - 一年嫁四個女兒如何處理？
 - 處理案例—全聯禮券、贈錶、養生茶葉、芒果、巧克力....
 - 以上yes or no
- ※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常見問題-受贈財物

- 員警可否接受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招待旅遊
- 1. 民間團體成員若部分係業者，這些業者的營運業務與警察局執行職務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即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2. 警友會若招待員警出國旅遊，免費提供往返機票，已逾本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千元），也不符「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9點有關「警察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規定，故員警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



常見問題-受贈財物

- 衛生局員工參加醫事相關行業公會舉辦之旅遊活動，以增進與業界之聯繫
 1. 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性質—受贈財物事件：500元；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是否符合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金額未規定）
 4. 民眾觀感：行程內容是否奢華，確有公務內容否



常見問題-受贈財物

- 職務上利害關係消滅後受贈
- 驗收完成後廠商之邀宴或饋贈
- 學生畢業前夕感謝師長之邀宴或饋贈



常見問題-受贈財物

- 受贈財務價值之認定？
 - ☞ 請公務員本人提出具體說明
 - ☞ 可採探詢市場行情、查詢網路價格等方式為之
- 廠商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辦公日誌，可否收受？
 - ☞ 物品性質
 - 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
 - 價值輕微
 - 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致贈對象不限於公務員
 - ☞ 宜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



無法退還如何處理

■ 第五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飯都吃完了如何退還？





無法退還如何處理

- 「無法退環之贈受財物拍（變）賣繳庫作業規範」
- 拍賣程序
 - 1.訂價：會總務、會計訂底價，鑑價紀錄
 - 2.受贈者優先承購權
 - 3.公告
 - 4.無瑕疵擔保責任
 - 5.易腐敗之物奉首長核可後逕行變賣





推定公務員受贈

-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可舉反證推翻。



飲宴應酬篇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7



飲宴應酬篇

用餐巧遇廠商在同一餐廳，結帳時，廠商已私下埋單怎麼辦？

*應退還餐費，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參加餐敘發現人地不宜如何處理？

*提早離開，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可以去嗎？

大甲媽晚會活動廠商邀約可以去嗎？

廠商邀約尾牙，可以去嗎？
可以摸彩嗎？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常見問題-飲宴應酬

- 機關之間拜會參訪，過程包括餐敘，如何處理？
 - ☞ 皆係公開性質
 - ☞ 多數人共見共聞
 - ☞ 無利益衝突之虞
 - ☞ 非本規範之對象

- 與第9點視察、調查、出差...有所不同？
- 局長飲宴處理？



填寫登錄表

-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科長老婆生育同事送禮3500。4-4
處長送？(○) 科員送？(×)
 - 科長老婆生育擺桌請客一桌35000。7-1-4
處長可來？(×) 科員可來？(○)
- ※一桌1萬與一桌3.5萬的差別？

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出席演講等活動

- 活動類型（第13點）
 - ☞ 私部門舉辦
 - ☞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 支領費用標準（鐘點5000稿2000）
 - ☞ 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 ☞ 稿費：參加前項活動另支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 ☞ **單純投稿獲選得高額獎金？**
- 處理程序--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出席演講等活動

- 廠商舉辦研討會邀請公務員參加，支付機票及住宿，可否接受？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此並無明文規定
 - ∞ 如因公務需要，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並依規定申請交通、住宿、膳雜、生活等費用
 - ∞ 不宜接受廠商支付，以維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常見問題--出席演講等活動

- 公務員至私部門參加演講活動，費用比照行政機關支給標準，仍要簽報？

∞ 第13點規範目的—不得兼職

- 避免參加上開活動變相提供賄賂等
- 藉留存紀錄避免公務員遭致外界質疑

∞ 不以有無領取費用、金額是否超過標準為前提

∞ 若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第八點立法理由及修正要點

99.7.30修正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主要規範三種行為型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對於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並無規定
- 增訂「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八點第一項）
- 增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八點第二項）

不妥當場所？— 不確定概念

- 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列舉：
- 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場所、電動玩具賭博場所
- 「不妥當場所」依個案情節認定
- 以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中央社新聞網

熱門關鍵字：釣魚台 iPhone 5 三巴 91

最近六個月的中央社新聞搜尋

新聞
總覽

重點
新聞

國內
政治

財經
新聞

國際
焦點

兩岸
透視

教育
文化

資訊
科技

生活
醫藥

影劇
新聞

運動
休閒

首頁 > 社會新聞 >

中市6員警 赴不當場所遭記過

加入中央社粉絲團  2.4 萬

 列印本頁  轉寄

23:40:34

(中央社記者黃進恭台中11日電)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7名員警在海產店吃飯後，其中6名員警前往理容KTV，涉足不正當場所，遭自家人查獲，記過處分。

第六警分局表示，這起員警涉及不正當場所，發生在9月3日晚間9時左右，原本任職西屯派出所葉姓員警剛調到警備隊，當天是葉姓員警生日剛好休假，他邀集同事聚餐吃飯。

警方表示，葉姓員警一行人在海產店吃完飯後，其中一名員警因執勤中先行離開，葉男等6名員警再前往四分局轄區一間理容KTV續攤，涉足不正當場所。

第六分局表示，分局督察組成員掌握葉姓員警一行人行蹤，立即前往現場抓人，6名員警包括西屯派出所葉姓員警、廖姓巡佐及陳姓小隊長等人被自家人逮個正著。

警方調查後，涉足不正當場所的同仁都被記過處分，其中廖姓巡佐、葉姓員警、陳姓小隊長記過2次，其餘記過1次。警方強調，縱使自家人犯錯，也會嚴格執法，絕不護短。1010911





不當接觸？瓜田李下

※依社會通念、個案認定。

-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 採購人員與廠商。
-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 警察與黑道。
-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 關、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機關首長要不要簽報

- **15-**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長官之規定，於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規範重點-其他

- 兼職禁止（第13點）
- 首長應踐行之程序（第15點）--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妥善財物管理與落實平時考核（第16點）
- 未設政風機構之處理方式（第18點）
- 獎懲規定（第19點）
- 授權各機關訂定更嚴格標準（第20點）
- 本院以外各機關之準用條款（第21點）



登錄件數之迷思

- 受贈、飲宴、請託三冠王 內政部喊冤
- 法務部公布98年8月到99年3月各中央機關過去半年的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內政部在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項目都高居第一名，遙遙領先其他部會。內政部昨天解釋，因內政部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多有民眾致贈、請託，內政部徹底落實廉政規範，交由政風單位登錄後並且退還。
- 內政部政次簡太郎表示，這是因為內政部嚴格落實政府相關規範，登錄事件的數量才會這麼多，「應該說我們是拒絕受贈的第一名才對」。

[記者曾韋禎／台北報導/2010-4-10]





獎懲規定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廉潔楷模表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簡報單位：政風處第四科



與廉政倫理規範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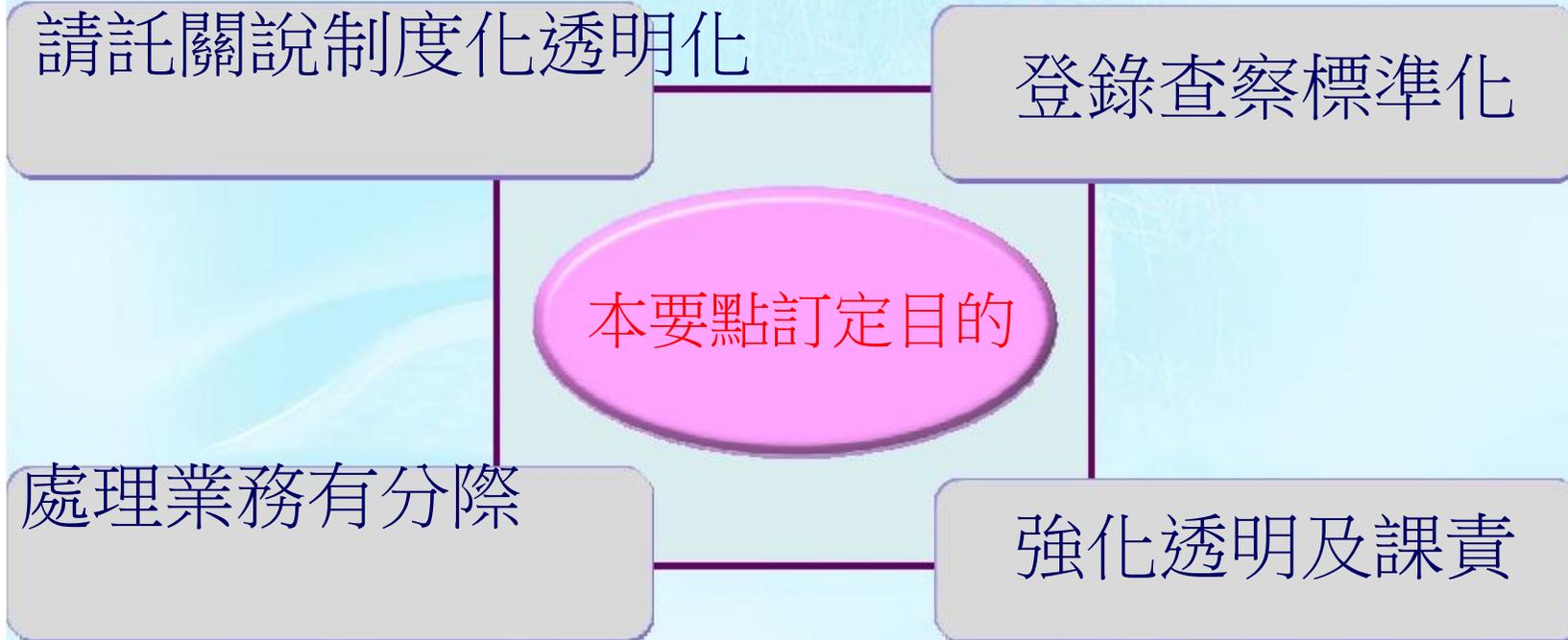
- ✦ 增加適用對象
- ✦ 僅限違法之虞
- ✦ 登錄抽查制度
- ✦ 網路系統作業
- ✦ 明確懲處課責
- ✦ 按季公開資訊

前言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僅有簽報及登錄建檔，未明訂查察機制，且對違失者之懲處僅作原則性之規定。

訂定目的



規範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即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包含政務人員、機要人員#

請託關說定義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利衝法施細4 廉政倫理規範2-5 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之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特定個案一個人

不適用之行為



1

政府採購法所
定之請託或關
說行為。



2

依遊說法、請願法、
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
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
進行遊說、請願、陳
情、申請、陳述意見
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基於法律優越原則，各該法令已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以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

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之比較表

名稱	法源	定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程序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或間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遊說者	被遊說者（民代、地方、政府正副首長、政務人員...）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後始得遊說。
關說	利衝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財申法所之關係人	公務員	無規定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違法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請願	請願法第2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人民	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應備具請願書
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102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依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行政機關以行政書相；分人處對人	行政機關	人民自行提出或由行政機關通知其提出

受理登錄單位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



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
首長延不指定，由上級機關指定。
有關「指定」之用語，係參照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訂定。

#不限公法人；如肉品市場、捷運公司#

建檔查考



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廉政署查考。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廉政署查考。

查核機制

- 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 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
- 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獎勵規定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



懲處規定

未登錄者

第2點之**規範對象**
就受請託關說事
件**未予登錄**，經
查證屬實者，應
嚴予懲處。

隱匿不報者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
關首長，**故意隱匿、**
延宕或積壓不報，
經查證屬實者，各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應懲處相關人員。

政務人員

違失人員若為**政務**
人員，得視情節輕
重，移監察院審查。

資料公開及保存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之相關資料公開於資訊網路，以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登錄統計類型
數量

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人員姓名+事由

登錄資料應保存10年。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